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国恒集团保留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剩余董事会成员由六师国资公司所推荐的人员选任。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具有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股东推荐，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一、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六师国资公司（持股数量 124,769,223，比例 16.1768%），提名张延强先生、黄勇先生、王晓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

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延强，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硕士学位。张延强先生自1983年9月至1996年8月在新疆电力公司系统工作并任副总会计师；自1996年9月至2017年8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17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7月至2009年4月期间担任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23年12月退休。

张延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延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延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黄勇，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执业律师。于1992年新疆大学法学专业毕业。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第五师82团司法所任司法干事；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在第五师工程团任司法干事；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在新疆亚桥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年4月至今任新疆双湖律师事务所主任。

黄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王晓刚，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级经济师职称，本科学历。1993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工商银行新疆分公司贷款科员；2010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新疆天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邮政储蓄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小企业部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任中泰高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新疆鸿元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至今任云广禾（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霆途虎（新疆）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晓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晓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